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1/12/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R/2/16-17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13 條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2 條的兩項決議

就你於 2017 年 5 月 4 日的來信，要求進一步提供有關第 237 章第 13 條的資料及闡釋，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穎懿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小組委員會秘書

儘管《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規定，「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但如第237章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該條文便不適用。請參閱第1章第2(1)條。

正如早前解釋，按一般和自然方式理解，第237章第13條的涵義為立法會只可增加該條文列出的定額罰款額。該條文並無任何部分顯示該權力包括就不同條文的違例事項訂明不同定額罰款額。這個觀點除可反映於第237章的詳題和《一九七零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法案》的摘要說明，亦可從1970年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該法案的部分得到進一步確認。該等紀錄提述劃一罰款制度，並提到此制度的簡單及實用性：

「……反對該制度的主要理由，在於制度訂明劃一罰款額而不考慮違例事項的嚴重性，以及個別車輛的違例次數。交諮會¹已深入討論這一點。儘管有其他不同建議，包括按違例次數訂定遞進罰款和就上午及下午干犯的罪行訂定條文，但交諮會以該制度既簡單又實用為由，予以支持。」(中譯本)

第237章第13條只列出一項定額罰款，有別於《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訂明各類定額罰款的做法。儘管第240章詳題的字眼與第237章的相似，但《一九七四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法案》的摘要說明清楚指出該條例以附表方式就不同罪行訂明不同的定額罰款額：

「……可使用通知書辦法處理之違例事項以及每種違例事項之定額罰款，均載於本法案之附表內。

……第一二條授權立法局通過決議案，將附表修訂。」

基於以上各點，政府認為由於第237章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第1章第7(2)條並不適用，因此第237章第13條沒有賦予立法會權力藉決議就不同違例事項訂明不同的定額罰款額。

¹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提述的「交諮會」，乃指交通諮詢委員會。